招标编号：510101202100204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实体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70499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049930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7049930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_Toc7049930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704993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_Toc7049930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_Toc7049930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_Toc704993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拟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实体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204。**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实体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实体化保障服务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 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20日11：00 -****11:30 ）**

**九、**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三号楼二楼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8-618859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包采购预算：180万元 /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180万元 /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28195563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注：  收款公司：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01759710724 |
| 18 | 送样提醒 | /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实质性要求）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万元/年)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年）**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万元)**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10**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职能职责要求，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经具备一定的应急救援时需要的信息采集及通信传输手段，但这些装备目前处于日常无专业人员检测及管理状态，不能保障这些装备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处于可用状态。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候，根据现有的信息采集装备以及通信手段尚不能充分保证前端采集的音视频数据及时、实时传输至指挥部，也不能充分保证应急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为更好地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任务，进一步加强现有应急通信装备的可用性、应急现场音视频图像回传能力以及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应急救援指挥实体化保障技术支撑服务：

1.1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信息的回传、通信保障、现场指挥中心搭建，充分利用各类先进可靠通信手段，确保应急处置时通信联络的安全、可靠、畅通。实现救援区域通信快速恢复保障，保障将现场采集到的实时数据同步传回指挥部，以便领导及时掌握现场状况，辅助应急救援决策。

1.2通过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救援设备进行保管及检测服务，从而妥善保管应急救援设备以及随时掌握设备的状态，从而保障应急救援设备在应急状态下可立即投入使用。

1.3在应急演练任务中提供应急演练保障服务，从而保障应急演练能够充分发挥演练作用，达到应急演练效果。

1.4熟练掌握多网融合通信系统日常操作、运用，保障应急管理的多网融合通信系统在应急救援指挥中的稳定应用。

1.5保障“一图指挥”应急救援场景顺利实施；确保灾害现场音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实现救援现场“看得见、呼的应”。并熟练通过“应急救援一张图”全程实时跟踪救援行动对象位置，全面真实还原线下业务流程，全面推进应急救援“一图式”跟踪管控。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01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实体化保障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应急救援指挥实体化保障技术支撑服务方案，服务期自服务方案通过之日开始，为期三年。

1.2 服务地点: 成都市

\*2．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

**第二次付款：**

服务当年第四季度12月内，根据本年度考核得分表（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合同支付依据，支付合同款项的40%，具体支付依据如下：

①服务商年度考核得分90-100（含90）分为优秀级，支付合同款项的40%，

②服务商年度考核得分80分-90(含80)分为良好级，按合同款的10%扣款，支付合同款项的30%；

③服务商年度考核得分60-80（含60）分为合格级，按合同款的20%扣款，支付合同款项的20%；

④服务商年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款的40%扣款。

**第三次付款：**

服务次年第一个季度后15天内，根据上一年年度考核得分（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合同支付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具体支付依据如下：

①服务商上一年年度考核得分60-100（含60）分，支付合同款项的10%；

②服务商上一年年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无第三次付款。

注：采购人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根据付款方式要求，采购人如逾期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0.1‰/天支付违约金（注：此条款为采购人责任说明，供应商可不做响应）。

\*2.质量保证：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 （三）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进行负责；
2. ▲供应商应除提供现场音视频数据回传服务、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应急救援设备检测及库管服务以及融合通信系统日常操作服务外，相关服务人员还应接受采购人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演练及服务、现有设备管理、设备运用、配合演练策划、设备使用台账、配合演练方案编制、战备演练等服务；
3. ▲针对服务期内应急各场景（含实战、演练）实施情况提供针对性规划及实施建议方案的服务；
4. ▲服务商需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技术支撑服务，365天长期稳定的战备技术支撑服务。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仅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服务于其他项目。
6. 响应时间要求,办公及库房服务,规章制度建立。

### 二、现场音视频数据回传服务

#### 1.服务要求

1.1采购人救援现场前端采集设备（包括及不限于视频单兵、头盔摄像机、快速布控球、无人机监控等）音视频数据回传技术服务要求，并提供不少于31天视频存储及回看服务；

▲1.1.1要求保障采集设备之间以及与指挥部通过音视频云平台回传方式实现实时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

1.1.2要求保障采集设备回传的视频应具有实时性、及时性；

1.1.3需提供应急救援采集设备安装时的技术支撑、调测等集成服务；

▲1.1.4要求保障采集设备按照需求接入应急管理无线图传与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多网融合通信系统以及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1.2本期配套单兵及指挥终端救援现场全景视频数据回传服务要求

1.2.1提供不少于5套360°全景单兵及配套服务终端、8套音视频采集终端、1套4K高清视频采集终端及3套指挥终端服务，用于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现场进行视频回传；

1.2.2要求提供的采集设备之间以及与指挥部实时互联互通；

1.2.3要求采回传的视频具备视频图像质量要求达到1080P；

1.2.4要求回传的视频应具有实时性、及时性；

1.2.5需提供应急救援现场设备安装、调测等集成服务；

▲1.2.6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支撑，提供支撑人员不少于3人（至少含1名小型无人机操作人员），通勤车辆配置不少于1台；

1.3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采集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视频集采及回传服务；

▲1.3.1按需求接入应急管理无线图传与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多网融合通信系统以及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1.3.2提供不少于5套360°全景单兵、8套音视频采集终端（型号1）、5套音视频采集终端（型号2）、1套4K高清视频采集终端及3套指挥终端数据回传服务，回传服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4G/5G）/年/套；

1.4提供数据回传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卫星通信、专线服务。

#### 2.服务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360°单兵设备及配套服务终端 | **360°单兵设备**   1. 前后三摄\四摄，形成视野闭环 2. 可实时拼图输出全景信号及定焦多屏信号； 3. 最大程度降低鱼眼镜头畸变效果还原真实场景. 4. 可单独使用，也可与移动设备连接使用 5. CMOS BSI 8MP（摄相头有效像素：aoorix，4.5MP）\*3，ISO限制（最大2500） 6. 固定透镜3个（角度：187度） 7. 支持多相机模式（拼接/并排）、单摄像头模式（前/中/后）、视频、照片、延时、延时拍摄，E、AWB、帧同步、地理标记 8. 图片模式：最大7.3MP（3840\*1920），最大7.3MP（7200\*2400 9. 视频模式：最大7.3MP（3840\*1920），最大7.3MP（7200\*2400），视频格式MP4(H.263/H.265 AAC) 10. 存储：内部（64GB）,外部（128GB） 11. 工作温度：0～40摄氏度   **配套服务终端**   1.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64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16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8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2.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光圈） 3. 屏幕尺寸不低于6.5英寸 4. 运行内存不低于（RAM）8GB 5. 机身内存（不低于ROM）128GB 6. CPU核数八核 7. 双卡双待 8. 网络制式支持联通/电信 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 | 5套 |
| 2 | 视频采集终端 | 1.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2000万像素电影摄像头+12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2.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光圈）+ 3D深感摄像头 3. 屏幕尺寸不小于6.5英寸 4. 屏幕色彩不低于1670万色，DCI-P3广色域 5. 运行内存不低于（RAM）8GB 6. 机身内存不低于（ROM）256GB 7. CPU核数八核 8. 双卡双待 9. 网络制式支持联通/电信 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 | 8台 |
| 3 | 4K高清采集终端 | 1. 产品类型 4K摄像机 2. 传感器类型 Exmor RS CMOS 3. 传感器尺寸 1英寸 4. 镜头参数 ：光学变焦 12倍，最大光圈 F2.8，滤镜直径 62mm 5. 显示参数 ：液晶屏类型 OLED显示屏，液晶屏尺寸 3.5英寸，液晶屏像素 236万 6. 拍摄性能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手动对焦，麦克风 内置 7. 功能参数 ：防抖性能 电子防抖，无线性能 WiFi，NFC功能 支持 8. 其它功能 双XLR音频输入，一个可拆卸的手柄 9. 接口性能 USB接口 USB 10. 存储性能 11. 存储介质 SD/SDHC/SDXC卡 12. 电池性能 ：电池类型 锂电池 | 1套 |
|  |  | 1. 通讯链路 支持内置 3 个 5G 模组 +3 个 4G 模组 +1 路千兆有线 +1 路 WiFi+2 个 USB 扩展移动网卡 2. 视频接口 1 路 12G-SDI 和 HDMI2.0 输入，1 路 HDMI2.0 环出 3. 制式和帧率 2160P60/P50/30p/25 1080p60/50/30/25/24,1080i50/60, 720p60/50/30/25, PAL, NTSC 4. 音频输入 SDI 和 HDMI 嵌入，USB 扩展 1 路通话音频 5. 视频编码 HEVC(H.265)AVC(H.264)main profile 6. 码率控制 CBR/VBR 可选，最高码率 70Mbps 7. 色深和色度 10bit/8bit 4:2:2/4:2:0，BT.709/BT.2020 8. 动态范围 SDR/HDR 9. 音频编码 48KHz/16bit 采样，AAC 编码 10. 本地存储 128GSD 本地存储，满足 20 小时不间断本地收录需求 11. 工作模式 支持直播、高质量延时播和文件传输三种工作模式可选 12. 监看与管理 液晶、web、服务器控制APP 13. 协作能力 双向 IP 语音通话，远程 Tally 指示 14. 通话接口 3.5mm 四芯耳机插孔，蓝牙 15. 应用扩展 GPS/BD 双定位、Tally 信号采集和现场指示 16. 流媒体协议 HLS、RTMP、UDP-TS |  |
| 4 | 指挥终端 | 1.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0 2. 核心数:不低于八核 3. 主频:不低于2929MHz； 4. 运行内存 不低于8GB； 5. 机身容量不低于 256GB； 6. 屏幕尺寸内屏8英寸；外屏6.45英寸； 7. 屏幕色数 不低于1670万色数，P3广色域； 8. 屏幕分辨率 不低于2640x1200像素； 9. 屏幕类型内屏：可折叠柔性OLED，最高支持90Hz刷新率，180Hz触控采样率；外屏：柔性OLED，最高支持90Hz刷新率，240Hz触控采样率； 10. 分辨率内屏2480x2200像素；外屏2700x1160像素 | 3台 |
| 5 | 数据链路服务 | 1.提供每台不低于200小时/年的终端（本项目配套提供的360°全景单兵及配套服务终端、音视频采集终端、4K高清视频采集终端及指挥终端）； 2.提供数据链路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卫星链路、专线服务。 | 18套 |
| 6 | 通勤车辆 | 国产皮卡，排量不低于2.0，四驱，国VI标准 | 1台 |

#### 3.支撑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人员 | 大专以上学历，1年以上系统集成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经验 | 3人 |

### 三、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

#### 1.服务要求

1.1空中应急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通信服务应具备4G/5G基站和卫通设备的能力；

★2、应具备应急救援现场快速应急通信恢复能力，提供不低于38平方公里的通讯连续覆盖区域；

★3、应具备长时间、长里程续航能力，续航时间不低于35小时；最大航程不低于6000KM；

★4、应具备较强挂载能力，最大外挂能力：不低于480KG；

★5、应具备大规模语音、视频通信能力，最高可供150人-200人进行语音、视频通话。

6、需提供应急救援现场大型无人机上的通信设备安装、调测等集成服务；

7、应提供技术服务团队进行无人机专业操作，并提供日常无人机维护及保养，以保障无人机处于战备状态；

8、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在设备无法及时维修等情况下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从而保障通信有效运行；

9、提供应急救援现场大型无人机专业技术支撑团队，包含操作人员、地勤人员、观察员、后勤及技术保障人员；

10、按需求接入应急管理无线图传与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多网融合通信系统以及成都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1.2卫星通信车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应具备对采购人卫星通信车的专职驾驶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应具备A1驾照，中型客车5年以上驾驶经验；

2、应具备对采购人卫星通信车的车载通信设备专职操作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应具备1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维护经验；

3、针对采购人现有卫星通信车的驾驶和设备兼职操作人员不少于2人；

1.3 E波段通信设备保障服务要求：

应具备毫米波中继设备操作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应具备1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维护经验；

1.4自组网设备保障服务要求：

应具备自组网设备操作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应具备1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维护经验；

1.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供应商方接到市采购人的调令后立即响应。响应时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距离（KM） | 抵达现场并提供服务时限（分钟） | 备注 |
| 1 | 60 | 60 |  |
| 2 | 120 | 100 |  |

#### 2服务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大型无人机 | 1. 搭载4G/5G基站和卫通设备； 2. 搭载光电球视频采集设备； 3. 提供重特大自然灾害下快速应急通信恢复能力； 4. 续航时间35小时； 5. 最大航程6000KM； 6. 最大起飞重量2800KG； 7. 最大外挂能力：480KG； 8. 可挂载可见光/红外/激光光电吊舱、ELINT、JAMMER、COMINT、RWRCCD相机、高光谱相机、航测相机、可投放救援吊舱； 9. 可恢复最大范围38平方千米目标区域的通信能力； 10. 提供最大上行 7.2Mbps，下行 3.6Mbps的带宽； 11. 最高可供150人-200人进行语音、视频通话。 | 1台 |
| 2 | 卫星通信车 | 卫星通信车由采购人提供 | / |

#### 3卫通车支撑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卫星通讯车驾驶员技及设备兼职术支撑人员 | 具备A1驾照，中型客车5年以上驾驶经验。  应具备1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维护经验 | 2人 |

### 四、应急救援设备检测及库管服务

#### 1、服务要求

1.1▲针对应急救援设备日常检测及管理服务，服务商应提供专业的办公场地及库房，面积要求最低80平方米；

1.2服务商提供应急救援设备仓储管理，针对采购人现有应急救援设备，登记造册，完善设备清单目录，设备仓储分类、编号，设备出入库有档可查。服务商提供库房管理人员；

1.3服务商提供应急救援设备日常检测服务，包含通电检测、设备功能性检测，如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登记备案，提交异常设备统计表，协调应急救援设备厂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维护费由原厂商、采购人提供）；

1.4针对应急救援设备的日常检测服务，服务商需提供专业配套的检测工具（应包含万用表、光功率计、测线仪、视频测试仪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检测人员；

1.5根据应急救援设备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应急设备调派单，完成所需应急救援设备的出库、运输、入库等服务，保障调度工作快速响应，高效部署，服务响应不超过3分钟，设备调派时限不大于20分钟；

1.6针对采购人现有应急救援设备技术服务，服务商提供针对应急救援现场救援人员对设备的操作使用培训（日常），在应急救援活动中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撑，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人员；

1.7采购人现有应急救援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部署位置** |
| 1 | 视频单兵 | 4 | 救援现场 |
| 2 | 头盔摄像机 | 10 | 救援现场 |
| 3 | 快速布控球 | 4 | 救援现场 |
| 4 | 车载4G图传平台 | 1 | 救援现场 |
| 5 | 设备处理单元（包含中心视频应用单元、中心管理模块、数据库支撑单元、视频接入模块、流媒体管理单元、存储管理模块、GIS应用模块、集成网关模块） | 1 | 指挥中心 |
| 6 | 中心控制键盘 | 1 | 指挥中心 |
| 7 | 图像解码设备 | 1 | 指挥中心 |
| 8 | 现场融合组网平台 | 1 | 救援现场 |
| 9 | 单模天通卫星电话 | 5 | 救援现场 |
| 10 | 智能全网通天通卫星对讲电话 | 10 | 救援现场 |
| 11 | 便携式卫星移动通信热点 | 2 | 救援现场 |
| 12 | 运营商布网终端 | 2 | 救援现场 |
| 13 | 毫米波通讯中继 | 2 | 救援现场 |
| 14 | 自组网终端 | 4 | 救援现场 |
| 15 | 北斗定位手咪 | 10 | 救援现场 |
| 16 | 智能集中电源管理系统 | 2 | 采购人指定房间 |
| 17 | 平台业务主机 | 1 | 救援现场 |
| 18 | 单兵平台接入管理 | 1 | 指挥中心 |
| 19 | 视频单元 | 1 | 指挥中心 |
| 20 | 智能终端接入管理单元 | 1 | 指挥中心 |
| 21 | APP注册用户数授权 | 10 | 指挥中心 |
| 22 | 多媒体调度台模块 | 1 | 救援现场 |
| 23 | 视频会议互联接口 | 1 | 指挥中心 |
| 24 | 无线接入网关 | 1 | 救援现场 |
| 25 | 突击类个人装备 | 10 | 个人装备 |
| 26 | 保护类个人装备 | 10 | 个人装备 |
| 27 | UPS电源箱 | 2 | 救援现场 |
| 28 | 手摇式强光电筒 | 20 | 个人装备 |
| 29 | 便携式应急灯 | 10 | 个人装备 |
| 30 | 太阳能充电宝 | 20 | 个人装备 |
| 31 | 折叠太阳能板 | 8 | 救援现场 |
| 32 | 户外电源 | 2 | 救援现场 |
| 33 | 助力推车 | 1 | 救援现场 |
| 34 | 配套设备 | 1 | 救援现场 |
| 35 | 物流箱 | 4 | 救援现场 |

#### 2、办公场地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办公场地 | 提供技术支撑人员、设备检测人员及库管工办公区域 | 1 |
| **2** | 库房 | 提供应急设备专业库房 | 1 |

#### 3、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应急救援设备检测及兼职库管支撑人员 | 大专以上学历，1年以上系统集成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经验 | 2人 |

### 五、多网融合通信系统日常操作服务

#### 1、服务要求

1.1提供针对采购人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日常操作、检测服务要求

1.1.1提供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日常登录、系统浏览、检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等服务，协调系统厂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采购人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1.1.2配合提供融合通信平台资料录入、权限配置、各类报警信息存档及调取及日志撰写等服务；

1.1.3提供融合通信平台涉及的硬件（汇聚交换机、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等）配合日常巡检服务，调厂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维护费由原厂商、采购人提供）；

1.2熟练操作采购人融合通信平台与应急演练现场所有音视频实时接入、调试服务要求；

1.2.1远端配合应急演练现场通信调试，实现融合通信平台与应急救援现场互联互通；

1.2.2远端配合应急演练现场音视频实时数据互传调试，实现融合通信平台与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实时互联；

1.3提供专业的团队管理服务要求

1.3.1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①该人员兼职平台操作服务；②负责对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购人指派，沟通协调双方工作界面；③根据市采购人应急救援计划与实际安排，负责应急救援项目技术人员的统筹安排及调度；

1.3.2提供专业的驻场技术支撑人员，负责平台操作，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平台对接服务；

1.3.3针对该项服务，提供驻场项目管理人员，平台操作及对接服务调试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1.4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2.技术支撑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项目管理人员 | 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 1 |
| **2** | 平台技术人员 | 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系统集成及信息化设备维护经验 | 2 |

### 六、服务考核要求

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共涉及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服务、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回传服务、应急救援设备日常检测及库管服务、融合通信平台日常操作服务等服务内容、为确保服务质量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特制定服务考核方案。

#### 1、服务保障

为用户单位提供日常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服务。

1.1日常保障服务

提供日常保障服务，为确保平台及软硬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提供日常检测等服务。

1.2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在遇重大活动前，项目团队针对活动内容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并提报考核单位确认，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保障服务。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平台和软硬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在重大活动结束后填报服务总结报告。

1.3应急保障服务

服务方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保障演练，在发生重大应急突发事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不在预期范围内出现应急状况的情况下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以确保应急情况下平台和系统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撑，使得系统免受损失，或将损失程度降到最近。

#### 2、服务考核方案

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考核方案以打分形式形成考核结论，每个服务考核周期的总分为100分。

#### 2.1考核计分与绩效系数

2.1.1.考核采用计分法，每个季度做一次考核评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的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综合考评分数在90-100（含90）分数段，即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80-90（含80）分数段为良。60-80（含60）分数段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1.2绩效系数:C

90-100(含90)分为优秀级，C=1.0

80-90（含80）分为良好级，C=0.9

60-80（含60）分为合格级，C=0.8

60分以下为不合格，C=0.6

#### 2.2终止机制

2.2.1.乙方考核得分在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两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低于60分的。

2.2.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名誉损失的。

2.2.3.乙方违反保密规定要求的。

针对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自行寻求解决服务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备注：《服务考核细则》**如有与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存在冲突之处的，应当使用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实质性内容。非实质性内容的冲突，应适用以下《服务考核细则》的约定。

#### 2.3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扣分说明 |
| 1 | 人员配置及资质 |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资质的人员 | 相关人员缺失的，每缺一人扣6分；资质不匹配的，每有一人/项，扣1分 |
| 2 | 人员考勤 |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需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参与重大活动，应按时到场提供服务 | 每有一人/次人员缺勤旷工扣2分；每有一人/次人员迟到早退扣1分 |
| 3 | 服务态度 | 所有人员服务态度应热情、友好、真诚 | 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有一人/次扣5分 |
| 4 | 通讯方式 | 设有服务电话，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 | 未提供服务电话扣2分；未保持电话畅通每有一项/次扣1分 |
| 5 | 服务响应 | 服务期间，应及时响应用户需求，积极应对系统、设备故障。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收到请求或发现问题之时30分钟内给予明确响应。同时应进行相应处置。 | 对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按照相关约定扣分；对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且超过30分钟再予以响应的，每超过5分钟，扣1分，对有特殊规定处置完成时间的，按照相关约定扣分；对无特殊规定处置完成时间，且超过2个工作日完成处置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2分 |
| 6 | 方案计划执行 | 根据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完整、可靠、优质的各类服务 | 未按照通过审核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服务，每有一项/次扣5分 |
| 7 | 服务能力 |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 |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有一项/次扣2分，三次以上按5分/项/次扣分；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有一项/次扣5分、人为过失造成现场设备不能运行有一项/次扣20分、非设备本身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有一项/次扣5分； |
| 8 | 服务报告 | 按预设规定和流程对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出具故障报告 | 故障处置措施不当或响应时间不及时，每有一项/次，扣5分；故障处置措施不当或响应时间不及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每有一项/次，扣10分 |
| 9 | 设备管理 | 根据制定的设备巡检方案、设备设施管理、准备备品备件 | 服务商提供专业库房，存储管理应急局装备，服务商因管理上的过失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用户单位重大损失的，每有一项/次扣5分；因备品备件缺失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有一项/次扣2分；备品备件未按方案进行准备的，每有一项扣5分 |
| 10 | 人员安全 | 服务期间，应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出现安全事故，服务方过失造成人员伤残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每有一次扣20分；服务方过失造成人员死亡或后果特别恶劣的，每有一次扣50分 |
| 11 | 设备安全 | 服务期间，应尽量避免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应及时按照预设流程或应急方案采取补救措施，做好记录；事后应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报告 | 每年度设备设施出现轻微安全问题的次数应不超过2次，每超过一次扣1分；每年度设备设施出现一般性安全问题的次数应不超过1次，每超过一次扣2分；每年度设备设施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每有一次扣5分；每年度设备设施出现特别重大安全问题，每有一次扣10分；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响应不及时、未按规定流程处置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有一次扣2分；问题记录、处置记录缺失或未达到用户要求，每有一次扣1分 |
| 12 | 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单位接待对象、用户上级单位或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接待对象或用户上级单位投诉的，每有一次扣10分，三次以上扣100分；受到用户投诉，每有一次扣10分，三次以上扣100分 |
| 13 | 用户满意度 | 每季度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总分100分。取各季度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值N，扣分值为（100-N）/50。缺少一次季度调查扣5分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详见第二章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24%） | 24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4分，其中：  1、★号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总计5项，总分10分。（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3日内提供上述5项参数的厂家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处查验，若虚假承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  2、▲号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总计12项，总分1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该项不得分。）  3、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125分，总计160项，总分2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3 | 服务方案（16%） | 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回传服务、应急通信保障、设备检测及库管服务、平台日常操作服务，总体技术方案完整、满足实际业务实施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表述有缺陷（脱离实际工作内容或解读不深刻或对工作要求片面、浅显、逻辑不清）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服务团队配置（13%） | 13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对服务团队中人员管理、岗位制度、措施进行详细的阐述，服务团队配置完善，完全满足实际业务实施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表述有缺陷（脱离实际工作内容或解读不深刻或对工作要求片面、浅显、逻辑不清）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2、为该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及ACP（Agile Certified Practitioner）敏捷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得4分，缺少其中1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5 | 服务质量保障（9%）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措施进行详细的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表述有缺陷（脱离实际工作内容或解读不深刻或对工作要求片面、浅显、逻辑不清）的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6 | 培训服务方案（4%）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日常培训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实际业务实施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表述有缺陷（脱离实际工作内容或解读不深刻或对工作要求片面、浅显、逻辑不清）或漏项的扣2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7 | 供应商实力（16%） | 10分 | 1.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得4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
| 6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相关技术支撑保障服务相关表彰荣誉或证书，得1.5分，最多得6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
| 8 | 履约能力（6%） | 6分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本项最高得 6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
| 9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政策类评审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7.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4.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6.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8. **合同生效**
2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0.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附件**
32. 项目招标文件
33.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4. 项目投标文件
35. 中标通知书
36. 其他
37.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28-87797107转2

2.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2）查询。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有效的采购合同壹份（注意：①注册登录后在采购合同上传界面操作②合同上传咨询电话：028-87797776-714）。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传的采购合同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2）查询。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